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市监处字（2020）第 69 号

当事人：惠东县安墩镇家安百货（温金华）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惠东县安墩镇家安百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1323MA51JY8K8L

住所（住址）：惠东县安墩镇安南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温金华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 年 03 月 17 日，受我局委托，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对惠东县安墩镇家安百货经营的散装“葵瓜子”进行抽检。2020 年 04 月 13 日，我局收到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的《检验报告》（编号：No.食品 200317-00859），报告显示：惠东县安墩镇家安百货抽检的散装“葵瓜子”过氧化值不符合标准要求，检验结论：抽样检验不合格。2020 年 04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须知》、送达给当事人，告知当事人复检权益相关事宜，并对当事人进行

现场检查同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没有发现当事人有抽检不合格批次的散装“葵瓜子”在售或库存，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合格批次（抽检日期：2020年3月17日）的散装“葵瓜子”。

经查明：此次抽检批次散装“葵瓜子”是当事人自晒并于2020年3月10日打好包装，散装“葵瓜子”共10斤，本批次剩下6斤散装“葵瓜子”当事人在抽检结束当天就下架处理，处于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时期，生意不好，并没有售卖，没有违法所得。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陈述、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据为证。

综上事实，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处以人民币贰千伍佰元罚款。

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惠东县罚没缴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POS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POS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5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安墩所